

漢魏六朝女性財產權試探

李貞德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

摘要

女性財產權的問題是女性主義的關懷，也是性別歷史研究的重要課題。二十世紀以來，不少學者討論傳統中國女性的財產權，而多集中於唐宋以下歷代發展，要之以在室女之承分和寡婦之繼承權為爭論焦點。本文透過近年出土秦漢簡牘、傳世文獻中之六朝故事，乃至政書禮律所錄田宅制度，嘗試勾勒唐代以前女性對動產和不動產之取得、持有、使用與支配的權利，指出婚姻對女性財產權之決定性影響。首先，嫁妝是女性自父家取得動產的最佳時機。一旦出嫁，除非因離寡而歸宗，否則不易再從父家獲得資財。至於田宅等不動產，則需同居的父親死亡又無兄弟的情況下，才能依繼承順位獲得。其次，女性婚前持有之不動產，出嫁時即併入夫家財產之中，直到離寡另立一戶，才有重新取回的機會。至於動產，則屬於已婚婦女的私財，但丈夫也有機會從中獲益。再則，寡婦在亡夫家守志，可以代理作為繼承人的兒子支配財產，但屬過渡性質，並有各種限制。倘若無子而寡，或由代戶之繼子處獲得不動產另立一戶，才能擁有完整的財產權。又者，自漢代名田宅制、兩晉占田制，乃至北魏均田制，為人妻者皆無獲得國家授予永久田產的權利，隋唐並廢除婦人授田。唯南朝在室女得以占田課稅，而唐代寡妻妾獲授永業桑田，顯示政府照顧孤寡，但以婦人從夫為原則。最末，婚姻中的女性若要享有完整的財產繼承、支配和使用的權利，唯有脫離父系傳承，採行招贅一途。